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一般性辩论

**1999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1999 年 9 月 2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梅特·格拉尼奇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指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迟迟没有设法解决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关的复杂的继承问题,他强调前南斯拉夫继承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系于这一关键法律问题的谈判是否成功。

为了全面客观地告知联合国会员国谈判再事拖延的原因,我想提请你注意以下各点:

- 1999 年 11 月 11 日,南斯拉夫继承问题专家小组组长科斯塔·米哈伊洛维奇院士写信给特别谈判员阿瑟·瓦兹爵士,要求他说明关于前南斯拉夫继承问题的谈判情况,以卸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中断谈判所负的责任;
- 注意到继承问题工作小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团已原则上接受阿瑟·瓦兹爵士上次提出的讲究实际的继承问题协议草案,而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其他四个新成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斯洛文尼亚)也认为草案并非不能接受。它们仅要求给予更多的解释。米哈伊洛维奇院士在信中表示,他对没有主动要求继续进行谈判感到奇怪;
-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四个新成立的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擅自坚持要将前南斯拉夫存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黄金和股票)瓜分,这种做法违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立场,即这些资产实际上是国家财产,所以仅应在国家代表团一级而不是中央银行行长一级付诸讨论。有鉴于此,米哈伊洛维奇院士在信中坚持要求和平执行委员会就谈判再事拖延的原因发表意见,并指出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才会有人擅自提出倡议。南斯拉夫一方建议,如果阿瑟·瓦兹爵士认为其他参与者须就上次提出的协议草案发表更具体的声明,就请他在所有参与者都认为合适的时候以特别谈判员的身份主持继承问题工作小组下次会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